



ADVANCED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55)

與本委託代理人表格  
有關的股份數目<sup>1</sup>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周年股東大會委託代理人表格

吾／吾等<sup>2</sup> \_\_\_\_\_

地址：\_\_\_\_\_

為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非H股(請刪除不適用內容)之持有人，每股人民幣1.00元，現委託<sup>3</sup> \_\_\_\_\_ (身份證號碼：\_\_\_\_\_)

地址為：\_\_\_\_\_)

／大會主席為吾／吾等代理人出席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上午11時在上海市漕寶路509號華美達興園酒店貴賓廳召開的周年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周年股東大會的通告所列載的決議案，並代表吾／吾等依照下列決議案投票。請打鉤(「√」)表示投票指示。如無作出指示，則代理人可自行決定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普通決議案			
序號	建議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董事會報告		
2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3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經審計的財務報告及審計報告		
4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不派息)		
5	考慮及批准分別委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中國及國際審計師，任期至下屆周年股東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確定其薪酬		
特別決議案			
序號	建議決議案	贊成	反對
6	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20%及已發行H股20%的新增內資股及新增H股，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對本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股本結構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附註：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委託代理人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如未填上數目，則本委託代理人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於股東名冊全名及地址。
- 請用正楷填上受委託代理人的姓名和地址。如未填上姓名，則股東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的代理人。股東可委託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不必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代表閣下出席大會。本委任代理人表格的每項變更，將須由簽署人簽字同意。
- 本表格必須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授權人員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請附上身份證或護照的複印件(如您是個人)或營業執照或公司證明(如您是法律實體)。

如果本委託代理人表格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則本委託代理人表格應當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最遲須在周年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閣下屬非H股持有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是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是上海市虹漕路385號，郵編：200233。